

A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By E. P. CHEYNEY

余楠秋譯

英國史
下卷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余楠秋謝德風
吳道存譯

英 國 史 下 卷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英 國 史 (下卷)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原 著 者 E. P. CHEYNEY

譯 者 余楠秋 謝道德 吳道存

印 刷 者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民智印刷所

發 行 者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民智書局

分 發 行 處 南京廣州北平 民智書局

分 售 處 武昌長沙 民智書局

總 發 行 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版 權 所 有

民智書局發行



現代法國政府組織

定價七角五分

復旦大學教授 袁道豐 著

本書採最新穎的材料編輯而成。內容少談理論而注重事實。舉凡有關法國政府的組織莫不言之甚詳，並且追源溯本，作有系統的敘述，故讀者費極短的時期可以一目瞭然其過去與現在。尤其關於選舉方面，本書特闢一章，敘述其沿革與行使。其他如女權運動和地方政府的改組，以及其目前的機構，本書亦有詳細的介紹，且為其他類似書本所未及者。誠研究政治學者不可不讀之書本也。

現代美國政府

J. Bryce 著 任道遠譯 定價七角

蒲氏為英國第一流政治學作家，而其大著，更風行全世界，本書對於美國政府之組織，與其最近之改造運動論述至詳，為研究政治學者所必讀之書。

日本政府

北澤直吉著 梁大鵬譯 定價四角

本書內容首論日本之民族性，與政治生活，日本政治史，次論日本憲法內閣及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之組織。而於地方政府政黨等，更有詳細之敘述，全書編制極有系統，末並附有日本憲文及研究日本政府之參考書，尤便查考。實為國內介紹日本政府之第一專書。

民智
書局
出版

外 交 新 書

歐洲外交史大綱

復旦大學法學院院長吳頌皋著 定價一元一角

本書共分十八章。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至一九一九歐洲大戰終了，巴黎和議告成時爲止，其間一百多年的歐洲外交形勢，皆有一貫的敘述，與明確的記載。於當時歐洲各國外交政策之得失利弊，并有賅要的批評，切當的論斷。作者編著此書之目的，重在供給一般社會正確的歐洲外交的過去事實，讀者諸君，苟能加以充分的認識，於外交意義之重要，便可窺見一斑。

現代外交學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楊熙時著 定價一元

本書爲關於外交學最有系統之專書，著者治國際政治有年，此書爲其精心之傑作。全書三十餘萬言，對於近代外交之理論方面，論述至詳。首論外交之意義與外交權之作用。次從法律方面說明外交學，而於國際法之建設與演進，有精透之說明。中篇論述古代之國際關係，中古歐洲外交及近代外交之縱斷的觀察與實際的解剖，源原本本，爲系統之敘述。其後篇則詳論外交機關，外交上之特權，國際契約，租借地，國內航行權等。目前國際正殷，國人對於外交系統智識之需求至亟。本書出版，對於國人實爲最有價值之貢獻。

英國史下卷目錄

第十四章	斯圖亞特朝初期之專制君主國（一六〇三——一六四〇）……	一
第十五章	大叛逆及共和政府（一六四〇——一六六〇）……	四七
第十六章	復辟時代及一六八八年之革命（一六六〇——一六八九）……	八一
第十七章	英帝國之基礎時期（一六八九——一七六三）……	一二九
第十八章	產業革命美國革命與法國革命（一七六三——一八一五）……	一八五
第十九章	改革時期（一八一五——一八五二）……	二二三
第二十章	民主政治之發展（一八五二——一九〇四）……	二四九
第二十一章	社會改革與世界大戰（一九〇四——一九二六）……	二七九
附錄	諾爾曼征服以來英王及親族世系表……	三四四

英國史下卷

第十四章 斯圖亞特朝初期之專制君主國（一六〇三——一

六四〇）

第三四二節 詹姆士第一

依利薩伯女王晚年雖明知其不能有子女繼承王位，但仍不肯指定其繼承人。愛德華，瑪利及依利薩伯均依其父亨利第八之遺囑先後即王位；若依此遺囑，則真葛累夫人（Lady Jane Grey）姊之子，即亨利第八妹之曾孫，應即王位。然蘇后瑪利之子，即亨利第八姊之曾孫，詹姆士斯圖亞特（James Stuart），繼承王位之資格，更為充足^{註一}。是時，詹姆士已為蘇格蘭王有年；渠既與依利薩伯女王之血統相近，且女王逝世前數日指定其為繼承王位之人；故以血統論，以女王之意旨論，詹姆士均應繼承英國之王位。依利薩伯女王逝世不久，詹姆士即經合法手續，被公認為英王。其尊號本稱為蘇格蘭之詹姆士第四；現除舊有稱號外，又稱為英格蘭之詹姆士第一。是為英國斯圖亞特朝之始^{註二}。

斯圖亞特諸王朝中，重要事件層出不窮，誠一重要時期。彼等繼續有都鐸爾朝中權力強大之

政府，其專制勢力益增。英國亦如歐洲其他各國然，專制勢力增長，國王可隨其意旨處理國事；人民之思想如何，在所不顧。自大體而論，斯圖亞特朝爲英國史中最有專橫苛厲之惡名者也。

第三四三節 新王之性格

詹姆士受良好之教育，讀書甚博，對於一切與其本身利益無關之事，均能以寬善爲懷。彼不喜清教徒思想之偏激。彼在蘇格蘭時已深知清教徒之原理將使國王完全不得干涉教會事務。其同情心傾向國教，蓋彼至英國時英國已有國教。但彼嘗明言有左袒羅馬天主教之意。在政治思想上，英國諸王中未有較詹姆士更主張國王宜有強大權力，威勢及責任者。渠以爲彼乃受天命而統治此邦；此爲其責任，猶教士宜宣傳教義，律師或教師之宜完成其職業上之責任，或農夫與商旅之從事其職業也。以其身格而論，詹姆士誠不足以實行國王高尚之理想。彼未有自然之尊嚴或深刻之印象如亨利第八及依利薩伯然。其發言含有蘇格蘭之高音，聲音不甚清晰，行路蹣跚。以其智力之特點言之，其身體之缺點，關係殊小。都鐸爾諸王有一重要特性，即能知大眾人民之需要而承認之；詹姆士則無此長。彼嘗自信，以爲己必無誤，故不顧他人之思想如何。其自負甚堅，故彼不知他人之長，選擇大臣，住住不當。下述之重要宗教及政治問題，詹姆士實無能力解決之。

第三四四節 國教

十六世紀最大之問題爲英國應否採用羅馬天主教。此問題現已解決，是時對英國民族已永與羅馬天主教斷絕關係。但英國果將採用安格利根教註三耶？抑清教耶？仍爲未解決之問題。

依利薩伯及其大臣所決定之宗教制度，終其長久統治英國之時期中，爲一和平，開明，而有系統之宗教組織，故一部分人不但奉信之，且愛戴其處理得宜。千萬人民均在教會中爲種種慈善事業，及宗教上之專心誠意之事。其宗教信仰雖爲政府強迫，而非人民自己選擇，然大部分英人對於教會深爲滿意。

第三四五節 清教

雖然，清教徒之人數日益增加。昔日深信教會者，於詹姆士即位之初，對於國會，認爲完全不能滿意。彼等欲使其儀式簡單，廢除主教制，嚴格規定其道德上之法規，及修改宗教信仰之一部分。十七世紀之大衝突，即此兩黨間之爭鬥。一方面爲安格利根教，國王及政治上宗教上之正式團體擁護之；該教使大部分人民甚爲滿意，高等階級人士尤甚。他方面則爲當時篤信宗教之人，及平常教區內之教士與中產階級，其思想迥然不同。十七世紀清教與安格利根教之衝突，代十

六世紀天主教與新教之衝突而興。

第三四六節 保皇黨理想中之政府

宗教衝突發生後，政治衝突同時產生。——一方面主張國君有無限權能，一方面主張代表人民之國會有一相等甚或優越之權力。近五十年來之政府，國王所行使權力往往甚大。各大臣及官吏爲國王或女王之臣屬工具。關於政府之事，國會亦甚願國王或女王自行判決。在外交事務上，在維持國內治安事務上，在規定教會事務上，及在行使政府行政方面之職權上，國王或直接或由其各級官吏，行使無限權力。此爲一般人對於政府權限及其組織之正式觀念。國王均有此種權力，惟其執行之效力有程度之差而已；但十六世紀都鐸爾朝諸王行使之權力特大。彼等之行動僅受昔日已成法律，大憲章，及國會引誘國王承認之新法律之限制。

第三四七節 國會之反抗

自他方面言之，反對國王此種政制之表示，早已有之，其勢有增無已。依利薩伯朝中，國會屢次試用其勢力強迫女王採納其主張。國會嘗請求女王下嫁，請其指定繼承人；國會曾強迫女王簽字於判決蘇后瑪利死刑之判決書上；國會曾欲採用清教教義於英國教會中；女王御宇最後一年

中有一長久之辯論，國會嚴格批評女王給予特許狀之不當。此外國會主張有自由討論之權，國王不得逮捕國會議員，及監審國會議員推選之權。國會自行主張之權力雖日見擴大，但依利薩伯女王甚有才能，可以操縱政府全部，而不與國會衝突。其深得民心，其年齡，其性別，及其當時國勢危急之情形，使國會與國王間不能發生衝突。此時情勢迥然不同，而兩種相反之政治理想與兩種宗教理想正相類似。是故十七世紀之大衝突為政治問題，同時又為宗教問題。

十四，十五兩世紀間國會控制政府之權利，遠較在都鐸朝時為大。國會議員及選舉議員之人感覺其舊日已有之權力較近日所有者為大，自屬意中之事。熟悉英國憲政史之法學家，不滿意於英國國教之清教徒，日擊政府處理之失當而心中酷愛良好政府者，自然聯合成一袒護國會之黨羽，主張國會之權力應較亨利第八及依利薩伯所允許者為大，彼等且可引證古代先例以為其要求之根據。此事發生於此時，因時代變更，一般人士對於政治上之野心較前世紀為大。是以國會在都鐸朝諸王治下，貼耳臣伏，易使之曲從王意，在斯圖亞特朝則倔強不服，好向政府吹毛求疵。

在詹姆士心目中國會不宜有過大之權力。彼以為國會應備其顧問，供給款項為政府使用，但不得干涉國王之處理政務。自彼視之，彼既不向國會負責，亦不向人民負責；惟向上帝負責而已。此種政府觀念，後世稱為「君權神授說」；當時此名詞尚未採用，然一般著作家，教士政治家與國王本人均已深信此種學說。是故詹姆士朝之特點，為宗教上與政治上之紛爭，亦無足怪矣。

第三四八節 罕普吞宮會議

清教徒希望統治新教國家如蘇格蘭者似應改進英國教會。彼等乃呈一請求改革教會書於國王。其計劃欲使一千人簽字於請求書上，故曰『千人請願書』(Millenary Petition)。詹姆士既不接收，亦不拒絕，惟選擇主要教士數人及反對改革現存教會者與傾向清教之著名教士數人，使之辯論。會議於罕普吞宮(Hampton Court)中，王親自降臨。數日中，雙方辯論，國王亦時加議論。

最後一清教徒建議，所爭各點應由主教及各教區長老解決之；英王前在蘇格蘭已與教士團體發生衝突，故一聞此言即大怒，向清教領袖宣稱，謂『彼等之目的在組織一與蘇格蘭類似之長老會，此長老會與君主國之不能融洽，猶上帝與魔鬼之不相和洽。於是張三李四等平民時將會議，隨意檢查予及予之會議與吾人一切行為，……請少安，予求汝等，汝等果向予有所要求請待七載；屆時若予體矮胖而氣管閉塞，則予必聽汝等之言，使此種政府成立，予必屏息以待；是時吾人將均有工作。但，梭諾爾咨博士(Dr Reynolds)，汝未見予倦厭之前，請勿干涉政府之事』。王即離席，且宣稱：『若彼等所言盡於此，則吾將令彼等承認國教，否則吾將逐彼等於國外，或以更惡劣之手段對付之。』

國王之參議院某議員方在席，即大呼：『國王陛下受上帝靈感而作是言也』；其他議員則表示贊助國王反對清教徒之意。事實上，詹姆士與其主要顧問對於清教徒及贊成清教徒者之要求無相當之瞭解與同情心。彼等以為清教徒注重細節，其行動以酷愛爭論為出發點。終詹姆士之朝，王盡力使清教徒奉國教，當時人民為清教徒者甚多，故王常與此種人民衝突。第一次嚴重衝突發生甚早。一六〇四年宗教會議（Convocation）註四制定新宗教法規（Canons）。此種法規規定英人咸須承認祈禱書與上帝之言語完全符合。每教士必為此誓言，凡不為誓言者則褫奪其職位。反對宣誓者約三百人，其職俸均被剝奪。此外國王尚以種種方法以與清教徒人民為敵。

第三四九節 聖經之新版

罕普吞宮會議中，清教徒向英王建議。從新翻譯聖經，數年後始完成之。會議中，數人指摘當時流行之英譯聖經與原文不合。詹姆士本人亦學問湛深，當然深知此事。英國教士深通希臘文及希伯來文者頗多，詹姆士令坎特布里大主教求得大學之襄助，且將可以從事譯述之人列一名單。共得五十四人，分為六組，每組負責譯述聖經之一部分。三載後，其作品經過細密之研討，全體人士致慮合意後，始行定妥；新譯聖經於一六一一年出版。

譯者不但應用其學識，且須應用其技巧與判斷，以謹慎從事。彼等僅於必要之處修改舊日譯

文，其次序與形式往往依照原文。雖然，彼等精通英國文字，其譯文簡單護麗，音節和諧，遠非他書所能及。因常常應用及時代久遠之故，使譯文之形式爲人熟知，對於英國人民之思想，語言，文字均有莫大影響。出自盎格羅撒克遜語原之文字，譯者引用甚多，誠堪注意。羅德祈禱書 (Lord's Prayer) 首三十五字盡爲古代英文，全部聖經平均每百字中九十字爲盎格羅撒克遜文字；而莎士比亞所用文字，每百字中僅八十五字，大史學家吉本 (Gibbon) 所用文字每百字中僅七十字爲盎格羅撒克遜文字。

詹姆士對於此事之興趣甚爲濃厚，甚願有學問之清教徒襄助之，然彼不欲其改革現存教會也。

第三五〇節 火藥計劃

羅馬天主教徒初亦如清教徒，希望詹姆士予以稍大之自由，不若依利薩伯女王限制之力也。其母爲天主教徒，其妻亦已密奉天主教，且彼深不贊成繼續虐待舊教徒之事。舊教徒深信王將改進彼等之地位。事實上，王對於反對羅馬天主教徒法律之施行，甚表寬仁之態度。雖然，因人民反對天主教徒之情感甚濃，故王即位不久，即通過種種處罰非國教徒之法律，甚爲嚴酷；若與其政策相合時，王即施行此種法律，以壓迫天主教徒。一切羅馬天主教士均被逐出國外，俗人不爲

現存教會之儀式者，均必重罰之。

天主教徒既仍受壓迫，其激烈者乃於一六〇四年組織一殘忍之計劃；依其計劃，國王，大臣，及國會議員均將同時置之死地，建設一天主教之政府。陰謀者於國會房屋地下租一地窖。埋火藥若干桶於其中。依其預定之計劃，某日國會開會時，即引火爆發，一切與現政府有關係之人，盡數殲滅，天主教徒乘機奪取政權。

蓋福克斯 (Guy Fawkes) 爲陰謀者十三人之一，受管理火藥之責。國會擬於十一月五日開會。是日前數日，某天主教徒貴族收到神秘信札一封，命其屆期切勿出席。此爲陰謀者之一不願其戚屬或某天主教徒同黨遭此慘殺，故密以此信告之。該貴族即以此信告王之主要顧問薩利斯布里伯爵，薩利斯布里伯爵以之告王。彼等研究信中語句，疑其將炸毀國會房屋。彼等搜尋國會地窖，獲火藥數桶，擒蓋福克斯。此計劃於是全部失敗，其主謀者均被逮捕，彼等及其他預知其謀者均被殺，亦有拒郡監之捕而被殺者。^{註五}此計劃之直接影響，即通過反對天主教徒之法案，其性質更爲苛厲。嗣後，十一月五日英國紀念之爲「蓋福克斯節」(Guy Fawkes Day)，慶祝之日，最普遍之事即懸掛蓋福克斯之肖像。

第三五一節 兩王國聯合之建議

詹姆士所最注意之事，欲使英國與蘇格蘭連合，但此事不甚成功。蘇格蘭人與英人世爲仇敵。不但口疆土之紛爭，時有衝突；且自不可記憶之時間起兩國即彼此戰爭。現詹姆士同時爲英國與蘇格蘭兩國之王，兩國似不宜復有仇視之心。詹姆士甚欲使兩國互相接近。王欲使兩國有同樣之法制，同樣之教會，在兩國有同等之財產及貿易特權。王又引誘國會通過議案，聯合兩國爲一。但國會及英國人民對於蘇格蘭仇視之心不能盡釋，故不能如王之建議，使兩國合而爲一。雖由英國及蘇格蘭之國會各派專員，討論此計劃者數載，然結果成就殊少。兩國中彼此仇視之法律，均被廢除；法官判決案件，凡於詹姆士即王位後生產之兒童，即視爲兩國之臣民。此外兩國仍然分離，惟國王爲約束兩國之連鎖。

第三五二節 外交

對於外交事件，詹姆士一意孤行。即位不久，即使與西班牙之長久戰爭告一結束，其和約之影響，使英國遺棄其同盟國尼德蘭；英國政治領袖如刺里（Ralegh），均不贊成此約，蓋彼等主張仍繼續伊利薩伯女王之政策也。同時又與法國及尼德蘭訂立條約。是時歐洲新問題產生，英國難免不爲左右祖。德意志尙分爲無數小國，有奉新教者，有奉舊教者。一六一八年諸邦間發生戰爭，舊教諸邦初受西班牙之援助，新教諸邦則稍後受丹麥，瑞典及法國之援助。此爲三十年戰

爭。英國輿論紛紛，甚欲援助新教徒參加戰爭。詹姆士之女嫁帕拉泰因選侯（Elector Palatine），侯爲德意志新教徒之領袖，故英國參戰，似爲自然。舊日之傳統，國族與宗教之同情心，及家屬之情感均似可使英國加入戰爭。

雖然，詹姆士不願加入戰爭。第一，王個人之情感及主張反對戰爭。第二，彼深信其勢力及勸誘能力，可使戰爭各方面接收其仲裁條件，而自動停止戰爭。最後，王甚受西班牙大使之影響，故不願反對德國羅馬天主教徒，以開罪於西班牙。是故德意志新教徒盡力掙扎，除少數義勇軍外，不能得到英國之援助。英王此種政策甚不得民心，以其違反英國民族之意志也。

第三五三節 西法婚姻商議

是時，英國與西班牙如此接近之主要原因，爲英王決計欲使其子威爾斯親王查理與西王腓力第三之女瑪利亞（Maria）結婚。詹姆士之長子亨利爲一甚得民心，振發有爲之青年，卒於一六二二年；於是其弟查理始於一六一八年爲威爾斯親王，時年十八耳。詹姆士之女已嫁於一新教徒之君主，是以詹姆士以爲若使其子娶一天主教徒爲妻，則其勢力將大增加。一面與德國新教族結婚姻之好，一面與天主教強國西班牙結秦晉之緣。彼自以爲將因此種關係而爲歐洲國際事務之仲裁人，可引誘歐洲諸國受其指導。西班牙婚事對於英王尙有一利，蓋新婦將攜豐富之嫁奩至英，